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893号

## 关于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625号；

杨一兵，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赵晨晖，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张雪峰，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仁科技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4月27日，和仁科技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报告期和仁科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

8,330.64 万元。和仁科技未在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。

和仁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

和仁科技时任董事长杨一兵、总经理赵晨晖、时任财务总监张雪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和仁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4 条、第 12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杨一兵、总经理赵晨晖、时任财务总监张雪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和仁科技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9 月 19 日